

# 广西文化旅游与大健康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采购合同 (分标 2)

合同名称：广西文化旅游与大健康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5980-GXJX-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6 栋综合楼 1 单元十五层 6215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5980-GXJX-2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0513号-003  
供应商(乙方): 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4-C3-005980-GXJX  
签订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68号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本项目分标2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304000.00)。
-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分标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标准。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止。
- 服务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到货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2.乙方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提交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即(¥6080.0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后且无合同争议，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表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2）】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14581859133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4. 售后服务：详见附件八《服务承诺书》。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5%，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6. 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9.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 (2) 服务需求偏离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书；
- (5) 磋商记录；
- (6) 最后报价；
- (7) 成交通知书；
- (8)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br>2024年12月6日 | 乙方（章）广西德意数码股份有限公司<br>2024年12月6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170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33号6栋综合楼1单元十五层6215号 |
| 法定代表人：刘杰英                       | 法定代表人：凡谭印宇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224391                 | 电话：0771-3218881/0771-3218882      |
| 邮箱：                             | 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
| 账号：614581859133                 | 账号：451060309018010042649          |
| 邮政编码：530007                     | 邮政编码：530022                       |

